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治理結構，規範本行董事會決策機制，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主要負責對本行財務信息、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等進行檢查、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本行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不再擔任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的調整和撤換，由董事長提議，董事會決定。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設副主任一名，協助主任工作。主任、副主任人選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制度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委員會的資料收集與研究、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籌備等工作，由審計部與計劃財務部會同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工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等列席。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若擬刊發)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

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事宜，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二) 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5.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三)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落實審計建議。

(四) 負責審查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內審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

(五)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執行情況

1. 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檢查並監督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負責督促審查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組織對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審查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4. 確保本行有適當的安排，以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5.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六)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和執行反洗錢政策、制度和程序，對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重大反洗錢事項的報告，並適時做出調整有關政策的決定；

(七) 法律法規、規章制度、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本行高級管理層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高級管理層應確保審計委員會有足夠的信息及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本行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管理、內部審計事宜等進行調查。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有關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對外披露。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召集，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向委員會主任提議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副主任主持，副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組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會議通知和材料可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委員。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參加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應當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事項，授權委託的委員應當與會議審議內容無重大利害關係。

除非本行章程、有關法律法規或對本行有約束力的協議另有規定外，委員不得授權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人員代為出席會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委員若與會議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當予以迴避。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等方式召開。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等本行章程規定的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以及委員會主任認為需要召開現場會議審議的事項，不應採用書面傳簽表決的方式。

採用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各委員應於會議規定的表決時限內在議案表決票上簽署意見，並將簽署後的表決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送回本行，表決票原件直接送達或郵寄回本行。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委員，視為棄權。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決議或紀要，並由工作組指定人員負責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決議或紀要上簽名，會議記錄、決議或紀要應作為本行重要的文件資料，由工作組按年度交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形成的決議或紀要，應定期報董事會、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記錄、決議或紀要、材料和所議事項有保密的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制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制度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本行董事會。